

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须知 (第二批)

欢迎广大考生报考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为方便考生了解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特制订本须知。

一、招生专业及导师

2023 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导师情况详见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报考前须与拟报考导师联系,了解导师的计划安排情况。考生可登陆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联系我们-学院信息专栏(<https://yz.nefu.edu.cn/lxwm/xyxx.htm>)及报考学院网站查询报考导师简介、研究方向等信息。

二、招考方式

(一) 硕博连读

硕博连读是面向我校一、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在读硕士原则上应为优博计划生;委托培养、“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在读硕士生须取得原定向委培单位同意方可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的招生方式。取得硕博连读资格的学生于次年秋季入学转为博士学籍。硕博连读招生工作安排在每年的秋季学期,我校 2023 年硕博连读选拔的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第二批“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简章》。

(二) “申请-考核”制

“申请-考核”制招生对象为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本科和硕士阶段均应为全日制学历教育。2023 年我校博士生招考继续全面实行申请考核

制，关于申请考核制博士招考的有关规定和安排，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申请-考核”制招生简章》。

注：考生的各项申请材料须于网报截止前按报考学院要求提交（按顺序胶装成册后提交或快递，截止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电子版合成 pdf 文档发送至学院邮箱，邮寄地址及学院邮箱详见报考学院第二批招生简章，未按规定或逾期提交将视为无效报名。

三、“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招生

学校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的要求，通过“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继续招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 9 人，全部招收少数民族考生（其中 4 人已通过第一批完成计划）。考生在报考前需填写《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审核盖章同意，具体情况考生可向当地省级教育部门主管少数民族事务的办公室咨询。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扫描件及 1 份纸质原件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向报考学院提交，学校将对考生进行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和遴选，审核合格通知考生参加综合考核。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详见《东北林业大学 2023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

学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外校专职辅导员 1 人，招收本校专职从事高校党务或思想政治工作骨干 1 人，专职辅导员的界定以《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为准。报考人

员需经所在学校思政(或党务)工作部门、人事部门推荐,所在地省级党委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填写《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并将该资格审查表扫描件及1份纸质原件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向报考学院提交,学校将对考生进行报考材料进行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和遴选,审核合格通知考生参加综合考核。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3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五、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财经大学专项计划

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的意见》(教高【2010】1号)和《东北林业大学与新疆财经大学合作框架协议》精神,我校与新疆财经大学合作,招收1名新疆财经大学教师(包含专任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已通过第一批“申请-考核”制完成计划)。我校“对口支援”专项计划仅可通过“申请-考核”制方式报考,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3年教育对口支援新疆财经大学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六、“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工作暂行办法》(教研〔2009〕5号)和《东北林业大学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联合培养博士生协议书》要求,我校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合作,招收3名“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已全部完成计划)。我校“科研博士”专项计划可通过“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两种方式报考,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详见《东北林业大学2023年“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七、注意事项

1. 每名考生报名信息只限一条,多条报名信息视为报名无效。考生网上报名前务必仔细阅读相关招生简章中的报名条件以及专业目录中的招生导师。

2. 凡报考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硕博连读）均须参加网上报名，请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选择“博士网报”。初次登录需要实名注册，请妥善保管用户名及密码。具体报考条件 and 报考时间请参考相应（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少民骨干计划、思政对口支援专项计划、对口支援专项计划）招生简章要求。第二批具体招生导师详见招生专业目录。

3. 上传本人近期一寸正面免冠电子照片（参照居民身份证照片样式）。
图片标准要求：

- （1）格式 JPG，大小 20K-100K；
- （2）照片背景为单色（白色、蓝色、红色均可），人像清晰，神态自然，无明显畸变；
- （3）照片宽度应在 90 至 480 之间且小于高度。
- （4）照片高度应在 100 至 720 之间。
- （5）jpg 或 jpeg 格式，jpg 格式（以文件头为 FF D8 为标准，而不判断文件名）。
- （6）上传的照片文件名称不要包含空格等特殊字符；
- （7）本人近期照片不允许做处理，否则可能影响复试录取。

4. 请如实填写本人报名信息。考生本人需对所填报信息仔细核对，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考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请考生在报名完成后对以下重要信息进行核对（见附表）。

5. 报名信息填写完成后，可在报名系统中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并按招生简章要求提交申请材料，请统一使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按要求填写完整，签字并盖章。考生将提交申请的所有材料整合成一个 PDF 文档按要求报送到报考学院，同时须向报考院提供存档的纸质材料（A4 纸打印或复印）。考生未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视为报名无

效。

6. 网上交费支持多家银行网银支付，未网上交费者报名无效。有效报名信息只限一条，网报信息交费前请仔细核查，请勿重复交费；报名费支付后一律不予退还。

八、其他

（一）每位考生仅可通过一种招考方式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同时报名两种招考方式视为多条报名信息，报名无效。

（二）博士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拟录取名单和录取类别确定后，我校将进行档案材料审核。非定向博士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档案调转手续，未按规定调转档案、提供相关材料或相关材料审核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定向就业考生在确定拟录取后须在规定时间内，与我校及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但不调档、不迁转户口；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签订相应定向协议书。

（三）我校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4年（直接攻博生学制为5年），学习方式为全日制。

（四）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准考，提供虚假材料的考生一经发现将随时被取消相应资格。应届毕业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位学历证书者，取消入学资格、录取资格。

（五）如果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政策或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学校将对相关政策做出相应调整。

附表:

信息分类	信息	说明
基本信息	档案所在单位	档案所在单位名称, 调档函中将直接使用, 请仔细核对;
	考生来源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请选择“(12)在学硕士”;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应届生请选择“(11)应届毕业生”, 其他考生如实选择。
学历学位信息	最后学位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请选择本科阶段对应的学士学位;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应届生请选择即将取得的硕士学位, 取得境外学位的考生请选择“境外”, 其他考生如实选择。
	最后学历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请选择“3-大学本科生”; 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应届生请选择“2-硕士研究生”, 其他考生如实选择。
	硕士毕业单位代码	1、毕业院校如已更名, 请选择“其他”, 并在输入框中填写原学校名称(以毕业证书为准)。 2、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和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应届生“硕士毕业年月”请填写预计研究生毕业的时间, “硕士毕业证书编号”无需填写。 3、取得境外学位的考生“硕士毕业证书编号”请填写国外学位填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的认证号, 如“加【2015】02123”。
	硕士毕业单位名称	
	硕士毕业专业代码	
	硕士毕业专业名称	
	硕士毕业年月	
	硕士毕业证书编号	3、取得境外学位的考生“硕士毕业证书编号”请填写国外学位填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的认证号, 如“加【2015】02123”。
	获硕士学位的单位代码	1、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考生无需填写。 2、毕业院校如已更名, 请选择“其他”, 并在输入框中填写原学校名称。 3、以“申请考核”方式报考的应届生“获硕士学位年月”请填写预计获硕士学位的时间, “硕士学位证书编号”可不填写。 4、取得境外学位的考生“硕士学位证书编号”请填写国外学位填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的认证号, 如“加【2015】02123”。
	获硕士学位单位名称	
	获硕士学位专业代码	
	获硕士学位专业名称	
	获硕士学位年月	
	硕士学位证书编号	
获硕士学位方式		
在校生注册学号	应届硕士、硕博连读按在校注册学号填写, 其他人员不填	
报考信息	报考类别	非定向就业须调档案, 毕业后双向选择, 自主择业; 定向就业在学期间人事关系不调入我校(不转户口、不调档案)。
考生联系方式	考生通信地址	是考生接收调档函、协议书和录取通知书等材料的地址
	考生通信地址邮政编码	
	移动电话	